

证券代码：301218
004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5-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温志伟先生、陈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殷慧敏女士、周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殷慧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永方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仪表及装置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等证书；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历任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1998年6月创办华是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华是科技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永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俞永方先生与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俞永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建标先生，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1995年8月至1998年5月，任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技术员；1998年6月创办华是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华是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杭州佑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杭州声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杭州华是杭御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杭州余杭交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宁波城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叶建标先生与俞永方先生、章忠灿先生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建标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海珍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叶建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温志伟先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工业自动化系。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安防智库专家等证书；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杭州迪美化纤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华是有限工程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华是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华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杭州佑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华是科技副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杭州余杭交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

今任杭州丞是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6,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除此之外，温志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碧玲女士，女，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与科学，拥有中级会计师证书；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华是有限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杭州山祥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雁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华是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华是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碧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除此之外，陈碧玲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慧敏女士，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职称。曾任江西省抚州市农机总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主管。2023 年 6 月至今，任华是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慧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丽红女士，女，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任至今，任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华是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丽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